

明清时期嘉兴岁时风俗研究

——基于地方志的考察¹

王火红

（嘉兴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浙江 嘉兴 314001）

【摘要】：通过对明清时期嘉兴地区地方志文献岁时风俗记载的梳理分析，认为在明清时期嘉兴岁时风俗里，农桑文化是嘉兴人终岁勤动的温饱根基，多重信仰反映了嘉兴人对人寿年丰的美好期盼，伦理人情是嘉兴人萦绕心头的醇厚乡音，习俗差异反映了嘉兴人多姿生活的时空变迁，对传统岁时风俗的合理传承有利于促进嘉兴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关键词】：风俗；岁时节日；嘉兴；社会文化；地方志

【中图分类号】：K892.45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3079（2018）03-0046-05

岁时风俗是人们约定俗成，与天时、物候的周期性转换相适应，有特定活动内容的风俗习惯，代表着一个地区民众独特的生活方式与独特的社会文化，被誉为区域文化的一面镜子。嘉兴春秋时地跨吴越，兼有吴地辞让与越地勤俭之遗风；楚并越后，又接受了百余年楚文化的影响；秦时归属吴郡，民间习俗以吴俗为主；西晋末与北宋末，北方衣冠之族渡江而南，带来了中原文化；^[1]宋以后，嘉兴地区社会日趋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独特性与多元化的社会风俗基本沉淀成形。至元《嘉禾志》是现存最早的嘉兴地区地方志^{[1]2051}，关于嘉兴风俗仅转载前代文献寥寥数语的概说，对岁时风俗未提只字。万历《秀水县志》第一次以独立章节的形式记载嘉兴地区岁时风俗，此后的嘉兴府及各县地方志逐渐对岁时风俗有了单篇的记载。本文主要依托现存的明清时期的嘉兴地方志文献，以梳理出的77种岁时节令与相关习俗活动为研究对象，分析嘉兴明清时期时令节日习俗的文化根基、民众心理、时代变迁与地区差异，探讨其反映的嘉兴地方历史文化发展动态。

一、农桑文化是岁时风俗里嘉兴人终岁勤动的温饱根基

嘉兴素有“杭稻之乡”“丝绸之府”美誉，万历《嘉兴府志》载“春秋时，携李当吴越之交，自越王甲粢、乙黍、丙菽、丁粟，非夫人之织不衣，而农桑重”^[2]；弘治《嘉兴府志》载“嘉禾之俗，终岁勤动，饷给于国而尺寸之土必耕，衣被他郡而机杼之声不绝”^{[3]3-4}。自春秋时代开始，以农桑为重的农耕文化便成为了嘉兴地区社会风俗的根基，嘉兴许多岁时风俗源于人们根据不同季节的特定时间安排的不同农事活动，尤其稻作和蚕桑风俗最为普遍且最具特色。

（一）贯穿一岁始末的稻作习俗

春季是播种的季节，嘉兴很多习俗都是围绕水稻劝耕、预测丰收而展开。官府在一年之始的立春节令，要举行盛大的鞭土

¹【收稿日期】：2017-10-31

【作者简介】：王火红（1982-），女，安徽岳西人，嘉兴学院教师，文学硕士，研究方向为地方文化。

【网络出版时间】：2018-03-08 11:10 网络出版地址：<http://kns.cnki.net/kcms/detail/33.1273.Z.20180308.1029.006.html>

牛迎春礼以劝农耕，“立春前一日，官府迎春于东塔寺，居人竞以米豆撒春牛（以泥杂稻草为之）背，曰打春。立春日，有司率诸执事祭芒神，各执彩仗鞭土牛，曰鞭春”^{[4]11}。立春时桐乡地区有种春田之俗，“立春前一夜，乡人围土作塍，分东西塘，纵横皆丈余，挥秧其中，以占水旱丰歉，名种春田”^{[4]11}。正月初三、初四或元宵前，嘉兴各地农家均举行照田蚕活动，以所烧稻草火色占一年丰歉，“田间缚刍，木末扬以绯帛，夜击金鼓焚之，侑以祀词”^{[5]40}。

一些习俗是先民对水稻种植规律的经验总结，如谷雨时，田家开始浸谷种，“宜用腊雪水，春雪则生虫”^{[7]6}；小满动水车，要开始为水稻灌水；八月二十四日为稻蘖生日，开始割新稻开稻门；九月十三日稻生日，晴则水稻易刈获。春种秋收之际，嘉兴乡民均举行盛大的祭社活动，祈求报答土地之神的赐予，“春分后戊日为春社，田家醪钱为会，牲礼赛神，以祈丰稔”^{[4]13}，“秋分后戊日为秋社，醪钱为会，牲礼赛神，以报丰稔”^{[4]15}。

水稻的种植回馈了嘉兴人丰富的节日美食，如立春的春饼，元旦的椒柏酒、糖糕，元宵的灯团，清明的青团，立夏的百草芽粉饼，端午的粽子，中秋节的倭糖，重阳的米糕，腊月的三白酒、腊八粥、年糕等米食，构成了嘉兴人岁时里回味无穷的节日味道。

（二）相对集中的蚕桑习俗

蚕桑业作为明清时期杭嘉湖地区的主要产业，在长期的历史积淀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蚕桑习俗。但从收集的嘉兴地方志文献看，海宁^②、桐乡的地方志对养蚕习俗记载较多，嘉善县志仅有“四月四曰，蚕始茧”^{[8]33}等几条，平湖、海盐县志相关记载也较少，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蚕桑习俗在地方志文献中记载的不均衡。

养蚕以桑叶的生长周期为限，相关习俗多集中于上半年。清明时节，桑叶抽芽，蚕妇开始育蚕种，“是夜有育蚕之家，各裹蚕子于棉衣中，卧身下，谓蚕得人气始生”^{[9]19}。在蚕家看来，蚕宝宝生病是因为白虎、蚕崇之类的邪怪作乱，为了祈求蚕宝宝健康成长，蚕家均举行禳白虎、驱蚕崇、挑青的仪式，“育蚕家设祭禳白虎，门前画石灰象弓矢，驱蚕崇也。食螺蛳，名挑青，盖蚕病谓之青娘，故云”^{[7]6}。三月十五日，蚕家还要举行祭蚕神仪式祈求神灵保佑蚕茧丰收，蚕神也称马鸣王菩萨，“像作妇饰，而乘马，即古之马头娘也”^{[7]6}。谷雨前后数日，大部分蚕种顺利地孵化成蚕蚁，可以收蚕了，有谚云“谷雨不藏蚕”^{[10]8}。四月为蚕月，浙西地区乡民几乎都在忙着养蚕收茧，“育蚕之家各闭户，亲邻毋得轻人。官府暂为停讼，谓之‘放蚕忙’。浙西皆然”^{[9]19}。植桑养蚕是为收茧取丝，小满时节蚕家动丝车，准备取茧缫丝。到了十二月十二日，养蚕之家“各以盐卤、茄灰熏揉蚕子，藏之谷壳中。至廿四日，则出之浴于川，以待春至”^{[9]20}。来年，蚕桑习俗又在新的时间轮回里重复。

蚕桑的种植和养殖同样丰富了嘉兴人的节日生活。养蚕需要大量的桑叶，在蚕育种之时船乡就有人划船问叶价。为了及时运送桑叶，船家往往奋力划船以求迅速到达，以至于嘉兴地区清明前后有了与之有关的娱乐活动，“时王店市河及荇泾有摇快船之戏”^{[4]13}。在端午蚕茧始出之时，妇女以蚕茧和丝织物制作健人符或香囊，“妇女剪黄白茧为花，裂五色缯，肖人形，曰健人，佩之”，“妇人染练，咸有作日月星辰鸟兽之状，文绣金缕，贡献所尊。又有青、赤、白、黑为四方，黄为中央，囊雄黄艾香诸物”^{[11]4}。

二、多重信仰是岁时风俗里嘉兴人对人寿年丰的美好期盼

嘉兴地方志风俗篇有“信巫鬼、重淫祀”“崇异教”“尚浮屠之教”等描述，有楚文化的遗响。从具体岁时风俗看，嘉兴民众具有自然与神灵信仰、宗教信仰、迷信禁忌信仰等多重信仰，均反映了嘉兴人民希望通过借助自然外力或规范自身言行来消祸祈福的原始心理。人们对人寿年丰美好生活的不倦追求，借助各种信仰架设的桥梁在节日里集中而强烈地表达出来。

^②①海宁地区明清时期属杭州府，1949年划入归属嘉兴。本文所谈的嘉兴地区以嘉兴现行行政区划为准，故文中亦涉及海宁地区的岁时风俗。

（一）自然与神灵信仰

历史上北方衣冠之族的两次南渡，给嘉兴带来了祭天等中原文化习俗。在古代先民看来，天是万物主宰，古代先民通过祭祀表达对日月星辰的敬畏，并祈求风调雨顺。如嘉兴岁时习俗中元旦接天、正月初六焚化所供年马送天、六月六日天贶节、七夕节祭拜牵牛织女星、中秋节赏月、除夕祀天等都是从古老祭天仪式发展而来。古老神话神灵也是民间祭祀的对象，如立春所祭掌管农事的芒神，正月初三请来决事的灶神第七妹灰七姑，腊月二十四以花糖粉团送走、正月初四以粉饵香果接回的灶王爷，春分后戊日春社田家醪钱举会祭祀的社神，三月十五日祭祀的蚕神马头娘等，都是古老神话中与人类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神灵，民众以丰厚的祭礼祭祀，希望得到神灵的护佑。历史上曾真实存在的、对百姓有功的人物也会成为信仰的神灵，在民众看来，这些人的善灵会一直眷顾人间，人们立祠祭祀他们既表追思感恩，又祈求长久庇护。如正月初八，嘉兴乡民聚集徐王庙举行庙会，纪念的是春秋时期为免百姓遭战火涂炭而弃国逃亡的徐国国王徐偃；海宁地区二月初五为潮神诞辰，乡民所祭为宋崇宁年间为盐官饥荒买米途中溺水而亡的朱彝；五月十三日民众祭祀的关帝，是东汉末年忠义名将关羽。

（二）佛道双重宗教信仰

明清之际，佛教、道教在嘉兴地区盛行，一些宗教活动成为了岁时风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佛教有关的岁时风俗有很多，二月十九日观音诞辰、六月十九日观音成道日，信佛者皆到寺庙拈香竞拜观音菩萨；四月八日释迦佛诞辰，“寺院作浴佛会，男女茹素者咸集。僧尼以铜盂贮佛像，以小杓盛香水浇灌佛顶，求施利物”^{[12]21}；七月三十日地藏王诞辰，“儿童竞以香屑和油膏燃之地，又瓷瓦为塔，燃灯罗拜之，谓地藏开眼。小尽谓不开眼”^{[4]15}。与道教信仰有关的习俗有，正月十五日上元节天官赐福日、十月十五日下午元节水官解厄日，道士均持斋诵经；二月三日士子家设牲礼，祀主宰功名、禄位之神梓潼帝君，祈求帮助博取功名利禄；三月三日玄帝诞辰、四月四日为城隍诞辰、四月十四吕洞宾诞辰，祭祀的均为道教人物。在嘉兴习俗中，倡导普度众生的佛教、倡导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道教不仅共存，而且个别节日已合二为一，如七月十五日既是道教地官赦罪之辰的中元节，也是佛教中超度亡灵的盂兰盆节。

（三）占卜与宜忌信仰

古人认为，吉凶祸福丰稔均有前兆，因此，嘉兴民众多用晴雨风雷等气象来占卜预测未来天气与庄稼收成。如，二月十二日晴雨则果多实；四月二十日东南风主旱，正南风主大旱，西南风主上下大熟，西北风主大水，东北风主小水；小暑日雷主水；小雪见雪，主米贱。此外，农家还用秤水、听蛙鸣来占卜，如“自元旦至十二日，以瓶汲水，日准其轻重，定十二月之水旱，重为水，轻为旱”^{[4]12}；三月三日，田家以蛙鸣占卜农作物丰歉，“闻蛙鸣，米贱。午前鸣者，高田熟。午后鸣者，低田熟”^{[13]7}。

趋吉避祸是人类自我保护的本能，在医学尚不发达、认知水平有限的情况下，嘉兴民众千方百计求吉免祸。求吉的习俗如，正月初一“出门必视宁书，先问喜神方所在”^{[7]5}，“各家唤糖糕，啜枣橘汤，签柏芝于大橘上，谓之百事大吉”^{[14]7}，“插芝麻梗于瓶，谓之节节高”^{[15]3}；除夕春帖门联写吉祥之语、炒漏湊豆、留来年夜饭，以图来岁吉祥。避灾的习俗如，二月二日戴蓬草辟头风，三月三日戴荠菜花不头晕，立夏日老幼啖百家饭一夏无疾，端午节以雄黄酒洒四壁、瓶插桃榴葵艾祛毒、家悬真人钟馗像辟邪，除夕挂桃符、贴门神辟邪等。在嘉兴民众看来，如果生产生活不合时宜也会带来祸事，禁忌习俗由此产生，如正月初一至初三禁扫地，五月禁吊丧问疾及土木之事，夏至起头时三日、中时五日、末时七日禁土伐木浣濯诸事，除夕夜始并禁三日不汲水。

三、伦理人情是岁时风俗里嘉兴人萦绕心头的淳厚乡音

嘉兴自古民风淳厚，贵人伦、重亲情的传统在岁时风俗中表现得格外充分。在周而复始的岁时风俗中，家族意识与血缘亲情通过祭拜祖先、亲人团聚取乐、亲邻馈赠节物等方式得到不断强化和巩固，每逢佳节倍思亲的强烈归属感由此而生。

（一）事死如生的伦理孝道

祭祖活动源于殷周时代的祖先崇拜，春秋时儒家的孝文化给祖先崇拜注入了新的活力，事死如生成了岁时风俗里的重要伦理原则。人们在特殊的日子举行祭祖活动，以表达对祖先的追念与孝思，并祈求先祖灵魂的保佑。

在嘉兴地区，人们祭祀祖先的方式有两种，或在祠堂祭拜祖先牌位遗像，或到祖先坟茔祭奠。有些祭祖习俗与全国大部分地区相同，如正月初一元旦，各家“肃衣冠，悬祖宗像于中堂，群子姓旅拜”^{[4]12}；清明节“挂纸球先莹”^{[12]21}；七月十五中元节素食祀先^{[9]20}；除夕夜，“神堂中悬祖先遗像设供，或三日五日，或至收灯而撤”^{[14]10}。嘉兴地区还有不同于其他地区的祭祖时令，如“五月五日为端午节，祀先”^{[12]21}，“夏至日，设奠祭先祖”^{[9]19}，“冬至日，乃以鱼肉果酒祀先”^{[6]30}。十月一日俗称十月朝，嘉兴各地会举行比较隆重的祭祠扫墓活动，“各家祀祖先，拜祭于墓所，如清明礼”^{[9]20}。频繁隆重的祭祖活动体现的正是深受儒家思想浸染的嘉兴民众的孝道伦理观念。

（二）亲朋同乐的天伦祥和

嘉兴岁时风俗里浓浓人情味，充分体现在家人之间相互关爱的天伦之乐，正月七日人日，女子上彩胜于祖父母或相馈遗；端午节，长者给家中幼者系彩索、抹雄黄，以求免灾疾；七夕节，为闺中幼女捣金凤花染指甲；除夕，家族长幼团坐聚饮分岁酒，一起守岁达旦。海宁等地区还有在除夕夜照虚耗、祀床神以祈儿女安寝的习俗，“燃灯床下，谓之照虚耗，亦有酒果祀床神，祈儿女安寝者”^{[9]21}。

嘉兴地区民众多群居聚居，亲朋邻里之间在岁时节日里相互庆贺或馈赠礼物，营造出了众乐乐的祥和氛围。元旦之日，邻里亲知相过贺岁；二月中，妇女相携多出游踏青，儿童竞放纸鸢；四月立夏日，亲邻彼此以百草芽糗为饼或以诸果品杂置茗碗相馈送；八月十五，亲友相馈遗月饼；九九重阳，里人以粉作糕共食。

四、习俗差异是岁时风俗里嘉兴人多姿生活的时空变迁

风俗是一个地区的民众耳濡目染后相渐以成的，非一日之积，因而有“百年成俗”之说，但风俗的内容与形式在代代相习传承时也会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千里殊风、百里异俗，岁时风俗因地区差异而呈现出多姿多彩的文化风貌。

（一）习俗的延续变迁

随着民众对世界认识的不断深化，岁时风俗的原始信仰内涵可能逐渐丧失，岁时风俗活动日趋娱乐化。傩原是良渚文化时期吴越之地一种神秘而古老的驱凶纳吉祭礼，最早在丧葬仪式中诞生。但在明清时期，傩仅保留外在的舞蹈形式，原有祭祀功能弱化，逐渐成为节日里的娱乐活动，甚至会成为乞丐索取财物的营生手段，如十二月二十四日“乞人更饰，驱傩逐疫，索取利物”^{[12]24}。重阳节本源于汝南桓景携家人登高避祸的故事，而到了明清时期重阳成为了聚会游玩节日，士人登高或赋诗或玩赏菊花，不再是为了躲避祸事。

在地方志中，还可以找到一些逐渐淡出视野甚至已经消失的习俗活动。如端午节，历史上平湖当湖、海宁长安、嘉兴南湖等都有龙舟竞渡活动，但清末均逐渐衰落，“龙舟竞渡昔盛于长安，今尚略有点缀，以存故事”^{[16]7}，“南湖竞渡，则乾隆四十年后始绝响矣”^{[17]9}。冬至习俗中亲朋相互行贺之礼在明清之际也已废止，“旧冬至，亲朋相拜如元旦，仪今废”^{[5]40}，“今冬至夜，但以赤豆煮糯米饭祀灶，无行贺也”^{[18]6}。元宵节繁华热闹的鳌山灯曾是海盐雄厚经济实力的见证，后因倭寇侵犯逐渐废止，“城北天妃祠卫指挥使户后有鳌山灯，甚盛。山前立一台，先期结锦绮为行棚，贮倡女姣童歌舞其上，从西关外设祭礼，花灯、火树导之赴祠下，登台演传奇。夜放火树，纵游人观灯。远近百里毕集，酒食价为高。倭乱后遂废”^{[19]7}。海宁元宵节的菊花灯

曾被誉为宁邑三绝之一，后也逐渐失传，“菊花灯最工，独盛于双庙，与元宵鼓繁音急拍为宁邑三绝之二，今菊花灯制法亦罕传矣”^{[9]18}。

（二）习俗的区域差异

嘉兴东临大海，南倚钱塘江，北望太湖，西接天目山，各地自然环境的不同，民众生产生活方式有异，岁时风俗也就有了区域差异，桑蚕习俗多属于海宁、桐乡地区即是一例。另如，八月十八日前后，平湖、海宁等靠近大海的地区有海上看潮的习俗，“八月十八日俗称潮生日，士女多往乍浦看潮，自青龙观至天妃宫，寻钿拾翠，往往有之”^{[11]5-6}，而嘉兴（秀水）、嘉善、桐乡等地远离大海，地方志上就没有看潮习俗的记载。同样，海宁等地二月初五日为潮神朱令公诞辰，海宁袁花民众在令公庙祭祀潮神之时，还举行集娱乐和购物于一体的轧太平活动，“袁花之令公庙曰天仙府。是日，百货麇至近十里许，乡村男女老稚，鲜有不至者，真有人山人海之观。旧习相传，谓之轧太平”^{[16]6}。

相同名称的岁时节令在不同地区的习俗也可能不同，如在七夕节，同是妇女月下乞巧，平湖“有蟾子网于瓜为得巧”^{[4]14}，海宁“浮针于碗，水以得影为巧”^{[9]20}，嘉善“于月下穿针，三穿而中者谓之得巧”^{[6]29}，巧的判断标准各地不一。

五、结 语

嘉兴明清岁时风俗根植于当地民众独特的生产生活方式中，经历了多种文化交融兼收的发展过程，反映了嘉兴民众对世界万物的认识变迁，也成为了促进家庭与社会和谐的桥梁，是嘉兴社会历史文化发展的缩影与见证。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再加上西方节日的冲击，嘉兴地区岁时风俗在民国之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经历建国后的“破四旧”运动，很多传统习俗已经消失，节日味道逐渐淡化，岁时习俗蕴含的地区认同感也在不断降低。让人欣喜的是，近年来，嘉兴加大了对传统文化的保护力度，一些淡出人们视野的传统节日在新时代焕发出了新的生机活力。如嘉兴的端午庆典活动已成为促进嘉兴经济发展、提升城市文明的文化产业，粽子成为嘉兴的代名词，龙舟竞渡成为了参与面较广的民间体育赛事，嘉兴城市知名度也在不断提升。在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呼声日益高涨的今天，如何取精华、去糟粕，使传统岁时风俗更好地融入地区文化产业、绿色旅游经济、文明强市构建，让民众参与其中、乐在其中，产生更多的地区文化认同与文化自信，理应引起更多部门与人士的关注。

【参考文献】：

[1] 嘉兴市志编纂委员会. 嘉兴市志[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7.

[2] 沈翼机，傅王露. 敕修浙江通志：卷九十九[M]. 李卫，嵇曾筠，刻本. 1899（光绪二十五年）.

[3] 曾春. 嘉兴府志：卷二[M]. 柳谈，刻本. 1492（弘治五年）.

[4] 冯应榴. 嘉兴府志：卷三十四[M]. 伊汤安，刻本. 1801（嘉庆六年）.

[5] 黄洪宪. 秀水县志：卷一[M]. 李培修，刊本. 1596（万历二十四年）.

[6] 顾福仁. 重修嘉善县志：卷八[M]. 江峰青，刻本. 1894（光绪二十年）.

[7] 严辰纂修. 桐乡县志：卷二[M]. 刻本. 1887（光绪十三年）.

-
- [8]杨廉.重修嘉善县志：卷三[M].刻本.1677（康熙十六年）.
- [9]朱嘉增.海宁县志：卷二[M].许三礼.修,黄承琰.续纂修.刻本.1683（康熙二十二年）.
- [10]徐志鼎.桐乡县志：卷二十三[M].李廷辉,刻本.1799（嘉庆四年）.
- [11]陆棻.平湖县志：卷七[M].朱维熊.刻本.1689（康熙二十八年）.
- [12]黄承昊.嘉兴县志：卷十五[M].罗价.刻本.1637（崇祯十年）.
- [13]徐志鼎.平湖县志：卷六[M].张力行.刻本.1780（乾隆四十五年）.
- [14]潘文辂.（嘉庆）石门县志：卷二十三[M].耿维祐.刻本.1821（道光元年）.
- [15]石中玉.嘉兴县志：卷十六[M].赵惟崧,刻本.1908（光绪三十四年）.
- [16]许传沛.海宁州志稿：卷四十[M].李圭,修.刘蔚仁,续修.朱锡恩,续纂.铅印本.1922（民国十一年）.
- [17]项朱树.古禾杂识[M].王寿,吴受福,增补.范笑我,点校.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
- [18]徐用仪.海盐县志：卷八[M].王彬,刻本.1877（光绪三年）.
- [19]胡震亨,姚士粦.海盐县图经：卷四[M].樊维城.刻本.1624（天启四年）.